

穗（番）环管影〔2020〕205号

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广扬音响科技（广州）有限公司年产扬声器10万个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广 扬 音 响 科 技 （ 广 州 ） 有 限 公 司
(91440101MA59P8P52M)：

你单位报送的《广扬音响科技（广州）有限公司年产扬声器10万个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“《报告表》”）及附送资料收悉。经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广扬音响科技（广州）有限公司年产扬声器10万个建设项目（以下简称“该项目”）位于广州市番禺区大龙街新侨村泰安路39号，申报内容为年产扬声器10万个。该项目占地面积600平方米，总建筑面积1200平方米，主要建筑物为四层厂房1栋（项目租用三、四层）。主要设备有充磁机3台、PLC自动打胶机15台、手动风批3台、扫频测试仪2台、螺丝机1台、铆钉机1台、电烙铁2台、空压机1台等；员工20名，均不在内部食宿。

按照《报告表》的评价结论，在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后，该项目产生的污染物及不良环境影响能够得到有效控制，从环境保护角度，在现选址处建设可行。经审查，我局原则同意《报告表》评价结论。该项目应当按照《报

告表》所述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。

二、该项目各类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如下：

（一）**水污染物**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《水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DB44/26-2001）第二时段三级标准。生活污水排放量不超过216吨/年。

（二）有机废气排放执行广东省《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》（DB44/814-2010）第II时段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及其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；其他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广东省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DB44/27-2001）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。TVOC排放量不超过0.1144吨/年。

（三）边界噪声排放执行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3类区限值，即：昼间≤65分贝，夜间≤55分贝。

三、该项目应当认真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，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

（一）项目排水系统采用雨污分流，生活污水排入市政集污管网，送前锋净水厂处理。项目设置**生活污水**排放口1个。

（二）有机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20米高排气筒排放；焊接烟尘经移动式烟尘净化器处理后排放。项目设置废气排放口1个。

加强车间边界无组织废气的监控，确保车间边界无组

织监控点的废气达到相应标准限值的要求，监测超标时应
对无组织排放废气进行收集、净化处理。

（三）选用低噪声设备，合理布设生产车间，对噪声
源采取隔声、减振等措施，定期检修设备。

（四）废化学品包装桶、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须设置
符合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18597-2001）要
求的专用贮存场所存放并委托具备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机
构处理。

四、该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或
者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你单
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

五、该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
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
护“三同时”制度，具体要求如下：

（一）项目竣工后，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生态环
境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，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
护设施进行验收，编制验收报告，依法向社会公开。

（二）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后，
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。

六、该项目建设和运行过程中如涉及规划、土地利
用、建设、水务、消防、安全等问题，应遵照相关法律法
规要求到相应的行政主管部门办理有关手续。

七、如不服本行政许可决定，你单位可以在接到本行
政许可决定之日起60日内向广州市人民政府（地址：广州

市越秀区小北路183号金和大厦2楼，电话：020-83555988）或广东省生态环境厅（地址：广州市天河区龙口西路213号，电话：020-87533928）申请复议；或在六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诉讼。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期间内，不得停止本决定的履行。

广州市生态环境局
2020年3月13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广州市生态环境局番禺区分局执法监察大队、第四环境保护所，广州四环环保技术咨询有限公司。